

滨海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滨海县 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Y-G2025-0012

采 购 人：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甲方：（买方）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 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滨海县 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二、**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伍拾捌萬圓整（大写）人民币（¥ 580000元）。

注：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也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三、**服务期限**

暂定时间从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由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四、**服务要求**

1.1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18 号）、《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苏市监规【2019】3 号）要求开展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开展产品检验。

五、**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②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③抽样人员：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3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④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⑤检验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 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 18 号）、《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苏市监规【2019】3 号）和滨海县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要求等现行规章制度等现行规章制度。

⑥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⑦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⑧交通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对运输通勤安全负责。

⑨抽检方案：由甲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2 工作要求：

①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抽检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②乙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实，能满足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③乙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乙方须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近3年内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④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抽检任务。

⑤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⑥乙方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甲方组织的专家检验及评估。

3 其他事项

①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比对。

②乙方须具有与承担的产品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

③乙方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④乙方须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

⑤乙方须具有承担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历；

⑥乙方须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六、抽检要求：

1.1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8号）、《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苏市监规【2019】3号）和现行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开展产品检验。

七、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余款在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全部抽样检验任务，以及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书无误，收到乙方的结算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九、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10%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圆整 小写（¥ 58000 元），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3、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方式：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2）时间：验收合格 10 日后。
-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1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

6、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将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核查，若发现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直至人员一致为止。甲方要求服务期间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上述条款忠实履行协议，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条款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甲、乙双方按协议条款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和会办研究，如果综合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甲乙双方可以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谷群远

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